

释义与定义：

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 1、**我行/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简称“《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简称“《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简称“《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及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如有）。
- 3、**理财业务：**指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 4、**理财产品/产品：**是指管理人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根据募集方式、运作方式、投资性质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多种类型。
- 5、**投资者/客户：**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称投资者。
- 6、**委托理财账户/理财账户：**指投资者开立的用于存入理财产品认（申）购资金及接收管理人划付的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如有）的账户。
- 7、**业务币种：**理财业务说明书所示币种如为人民币，即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 8、**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资产净值/净资产：**资产净值/净资产=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金本金、应付各项费用、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9、**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当日理财产品存续份额，投资者按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 10、**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本金/本金：**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扣除认购费/申购费后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本金的称谓仅为产品估值和核算方便而设，不代表对投资资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 11、**理财产品收益/投资收益/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如有）。
- 12、**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接受我行委托在其销售渠道代理销售我行理财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机构（如有）。
- 13、**认购期/募集期：**指甲方认购理财产品的期限。**购买日：**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并将资金存入委托理财账户的日期。**认购/申购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登记的日期。**赎回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确认的日期。**成立日：**指理财收益计算的起始日，即理财产品约定的起息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非节假日和周末）。**工作日：**指除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银行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我行具体公告为准。**开放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交易日。**终止日：**指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到账日：**指支付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如有）到达客户委托理财账户的日期。
- 14、**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本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其自行确定的内部标准，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低风险（R1）、中（偏）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偏）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类，仅供参考。中低风险和偏低风险的书面表述虽稍有差异，但二者为同一风险等级；中高风险和偏高风险亦为同一风险等级。
- 15、**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 16、**适用法律：**指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 1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指理财产品当事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类似事件；
 - （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 （5）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电力系统技术调整或故障、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
 上述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或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 18、**未知价原则：**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尊敬的客户：

理财资金投资运作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请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本金与收益受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兑付。（开放式产品：仅在单个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单个开放期内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超过上一个确认日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我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或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失败风险：如本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时，认购金额未能达到规模下限，或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及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七、延期支付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本理财产品资金投资的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资产等资产相关的主体发生违约或其他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投资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未按期向理财产品支付相关本金和收益，则本理财产品无法按时兑付客户本金和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八、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制定的，若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九、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由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将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十、信息传递风险：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若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若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或其他可归因于投资者的原因，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天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理财账户”）。

十二、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十三、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受限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投资资产正常到期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全部变现，则本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十四、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如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我行，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在赎回和到期时，我行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因此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十六、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净值型，本理财产品将于2099年12月31日到期，但符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时，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期可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中（偏）低风险(R2)，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客户。本风险分级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或手机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评估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

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理财文件（以下统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如有）、投资者确认函、业务相关申请表（如有）、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函（个人客户适用）

投资者申明：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承诺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本人确认已收到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与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等），且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已根据本人的要求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以及有关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以及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向本人进行了说明，本人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自愿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根据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结果，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由个人投资者填写：☐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知晓认/申购赎回规则，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上述横线标注文字）以完成确认：

个人投资者（签名）：

发售行（签章）：

日期：

投资者确认函（机构客户适用）

投资者申明：本机构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机构承诺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本机构确认已收到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与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等），且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已根据本机构的要求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以及有关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以及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向本机构进行了说明，本机构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自愿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知晓认/申购赎回规则，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抄录（上述横线标注文字）以完成确认：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汉银财富·恒盈”系列心享季度定开净值型 6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9006】 产品登记编码：【C1112820000070】）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等文件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简称“本合同”）。
- 3、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特别提示：
 - （1）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2）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5、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完全明白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情况，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6、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我行或代销机构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咨询。
- 7、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是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所有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标识码，每个登记编码具有唯一性，是投资者判断理财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可靠的重要依据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汉银财富·恒盈”系列心享季度定开净值型 6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09006
产品登记编码	C1112820000070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
产品风险分级	本产品风险等级经我行内部风险评级体系评定为中（偏）低风险（R2），仅供参考；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我行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发行对象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群体为具有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产品适合经我行个人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我行只能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开放式
募集方式	公募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销售
销售渠道	我行网点柜面、电子渠道（如有）、代销机构（如有） （如有特别设置，请详询我行网点理财经理或致电我行客服电话 95367 咨询）
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下限 500 万份，上限 50000 万份，若产品发行规模超出上限，我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若产品发行规模未达下限，我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理财产品成立后，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置或调整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成立	我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我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认购期内产品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

	则我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按照我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认购期/募集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可于上述时间进行本产品的认购，认购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是否追加、撤单成功以我行的确认为准。根据市场情况，我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成立本产品。
认购确认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指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登记的日期。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
产品终止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产品终止日前，我行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	1. 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含）或前一个产品申赎确认日（含）到下一个产品申赎确认日（不含）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 32 个自然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通过申购/赎回方式参与/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申赎交易时间为开放期起始日 9:00 至开放期结束日 15:00，申赎确认日为产品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调整。我行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的运作天数、开放期天数和节假日顺延规则，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我行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下同）等渠道予以公告。 2. 本产品成立后的最近开放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00-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 15:00，最近申赎确认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其他申赎确认日及开放期列示详见我行届时发布的公告）。 3. 如开放日产品净值低于 1，产品将不开放申购。开放期累计申购份额达到上限后，我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4. 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提交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持有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产品开放期内累计赎回份额达到上限后，我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5. 产品终止日，我行将对所有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申购/赎回确认日	开放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确认日即周期确认日。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最近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调整。我行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的运作天数和节假日顺延规则，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我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
巨额赎回	1. 在某一开放期，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超过上一个确认日份额的 10% 时，触发巨额赎回。 2. 发生巨额赎回时，我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净值披露	每个申赎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T+1）内公布 T-1 日（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 1 万元，机构投资者 50 万元。
追加购买金额单位	个人投资者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个人投资者 1000 份，机构投资者 1 万份。
追加赎回份额	个人投资者以 1000 份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以 1 万份整数倍递增。
单一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1 万份，机构投资者 50 万份（若个人投资者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万份，机构投资者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50 万份时，我行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确认赎回）。
单一理财账户最高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3000 万份，机构投资者 5000 万份。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T 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本产品申购费率为 0%。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T 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本产品赎回费率为 0%。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3.95%-4.10%。 1、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仅适用于该产品第一个运作周期，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予接受，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2、业绩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该理财产品属性为固收类产品，当前策略为主要投资银行间短融中票、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等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并适量投资存款、政策性金融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开展流动性管理。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静态收益率、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基准。 3、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我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作为计算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我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及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产品费用	1、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 2、销售手续费率：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销售手续费； 3、固定管理费率：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固定管理费率； 4、托管费率：0.005%/年，按日计提； 5、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6、超额业绩报酬：运作周期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针对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部分，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提取 10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
赎回/终止资金到账日	产品申/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产品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终止权	在本产品运作周期内，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我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导致产品需要提前终止；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我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合同约定事项；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其他我行认为应当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我行在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算。我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
延期终止权	投资者无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我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产品终止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一旦我行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理财产品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延期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算。
收益分配	本产品于每一个运作周期确认日前一日日终时计算分红（如有）。我行于运作周期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T+3）内返还客户赎回资金和分红款（如有），本运作周期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

	间不计算收益。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其他规定	1、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的产品成立日之前，我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我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并按照我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的产品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行也可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并按照我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认购期和申购期内投资者资金按照我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息，期间活期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4、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理财账户销户或调整理财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否则相关风险及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下列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等	不低于 80%
	债券类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	
	其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同业借款。	
	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其他类	权益类资产	通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不高于 20%
	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非固定收益类产品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其中：

（一）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市值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三）本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理财产品具体资产配置品种及投资比例以我行定期披露的投资管理报告为准。

特别提示：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

上述区间且我行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我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如投资者不予接受，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三、产品的托管机构

（一）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二）托管人职责：

-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资金头寸、资产账目、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保存期限15年以上；
-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本产品规模上限：50000万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我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并宣布本产品成立。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我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本产品规模下限：500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我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不成立。

若本产品不成立，我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的理财账户，并按照我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我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3、我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理财产品认购

1、认购期：2020年11月17日9:00至2020年11月24日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我行活期利率计息。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2、认购费率为0%。

3、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

4、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当日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投资者的撤销认购申请是否成功以我行的确认为准。

（三）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1、产品申购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最近产品开放期为2021年2月5日至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申购申请。如申购开放日产品净值低于1，产品将不开放申购。柜面及电子渠道（如有）的申购时间为每个开放日 9:00 至 15:00（日终时间除外），节假日顺延。我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代销产品按照代销机构对于交易时间以及交易行情的相关规定执行。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T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申购费率为0%。申购份数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实际申购成功的份额以我行的确认为准。

产品管理人以每个开放期作为申购的申请日，并在申购确认日（T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在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扣款当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全部申购申请；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2、产品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最近产品开放期为2021年2月5日至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提交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持有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有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柜面及电子渠道（如有）的赎回时间为每个开放日 9:00 至 15:00（日终时间除外），节假日顺延。我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代销产品按照代销机构对于交易时间以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产品管理人将按投资者赎回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T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本产品赎回费率为0%。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

产品管理人以每个开放期作为赎回的申请日，并在赎回确认日（T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期内，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超过上一个确认日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

触发巨额赎回时，若我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我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于2个工作日

内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可于公告披露的下一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我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我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4）产品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我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我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投资者。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我行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4、申购、赎回确认

每个申赎确认日（T日）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时间优先”的原则，以每个申赎确认日（T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为准进行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结算，本说明书另有规定除外。

5、申购和赎回的方式

（1）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2）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按照每个申赎确认日（T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结算。

（3）在开放期内且在申购、赎回申请被我行确认前，投资者有权撤销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撤销必须逐笔撤销。

五、产品估值规则

（一）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交易日进行每日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投资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本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采用摊余成本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如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实行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类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公允价值信息加应收利息进行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如产品管理人认为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可根据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共同商定后，按最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存款类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即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投资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

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5、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时公布了该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预期收益率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也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以管理人和保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6、其他投资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款）÷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总资产为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六、理财收益说明

（一）产品单位净值

每个申赎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T+1）内公布T-1日（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二）费用

我行有权按运作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产品相关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及本理财合同另行约定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等；

托管费为0.005%/年。

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当日本金的0.005%年费率每日计提。

$G = E \times 0.005\%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理财产品当日本金。

2、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若产品开放期最后一日的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单位净

值累加投资周期内的单位分红（如有）核算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我行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针对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部分，我行将按照超额业绩报酬比例提取。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总额，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超额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Q=[R \times S + T - U \times S \times (1 + V \times W \div 365)] \times Y$$

Q为超额业绩报酬

R为产品开放期最后一日的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单位净值

S为理财产品份额

T为产品本投资周期内分红金额的合计（若有）

U为产品上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单位净值

V为业绩比较基准

W为产品投资周期天数

Y为产品管理人提取的超额业绩报酬比例

超额业绩报酬，按每个开放期收取

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予接受，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或我行届时发布的公告，申请赎回本理财产品。

3、理财分配金额计算及示例

（1）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不定期分红。若产品管理人确定分红，则由产品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等内容。

（2）申购份额计算规则：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T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

（3）赎回金额计算规则：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T日）日初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含）。

情景示例（以下情景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假设产品当期运作天数为96天，初始单位净值为1，分红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1。投资者投资100万份本理财产品，当期赎回确认日分红前单位净值为1.01052055，单位净值已扣除增值税（如有）、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如有）、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等相关税费，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当期分红为 $1000000 \times (1.01052055 - 1) = 10520.55$ 元，经换算后投资者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约为4.00%。

4、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兑付：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若投资者未办理赎回手续，则我行对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进行强行赎回，兑付款项=确认赎回份额×产品到期日产品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投资者到期/提前终止收到款项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含）。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风险揭示

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本金与收益受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兑付。（开放式产品：仅在单个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单个开放期内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超过上一个确认日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我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或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失败风险**：如本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时，认购金额未能达到规模下限，或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及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七）**延期支付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本理财产品资金投资的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资产等资产相关的主体发生违约或其他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投资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未按期向理财产品支付相关本金和收益，则本理财产品无法按时兑付客户本金和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八）**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制定的，若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九）**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由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将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十）**信息传递风险**：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

（www.whrcbank.com）、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若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若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或其他可归因于投资者的原因但未及时告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客服的客观情况，该等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天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理财账户”）。

（十二）**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十三）**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如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我行，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在赎回和到期时，我行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因此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十五）**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条款以上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八、信息披露

（一）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方式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产品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开始日披露前第 2 个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作为投资者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参考；每个申赎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T+1）内公布 T-1 日（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作为投资者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依据。

3、产品定期报告

（1）本产品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我行将在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2）本产品成立后，我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在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定期发布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我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本产品到期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我行将在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二）产品临时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披露

1、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延期终止、调整单日赎回份额上限、调整理财账户最高持有份额、调整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等，产品管理人将在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日、终止日、调整单日赎回份额上限、调整理财账户最高持有份额、调整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2、重大信息披露

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我行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如发生产品暂停申购、限制申购、暂停赎回、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事件我行将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本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我行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说明书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3、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披露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我行按月为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产品净值、累计净值、产品市值、分红方式、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在我行营业网点打印本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投资者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在我行营业网点打印本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我行有权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 （2）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3）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导致产品需要提前终止；
- （4）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我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合同约定事项；
- （5）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

（6）其他我行认为应当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2、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我行终止双方理财合同法律关系或双方理财合同法律关系不成立的情形：

（1）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投资者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失败。

（2）若投资者的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则视同投资者违约，我行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如因此造成我行损失，投资者应赔偿我行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行认定必须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的其他情形。

3、理财产品合同违约

（1）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或理财份额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协议，并承担因此对本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或本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我行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我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3）理财产品说明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说明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

（1）投资者保证各项信息和身份信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投资者在认购和/或申购时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或尽职调查，如投资者不予以配合，或管理人采取合理措施后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管理人经评估发现超过管理人风险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3）投资者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如因投资者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引起纠纷，将由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

（4）管理人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冻结投资者资金、提前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措施。

（5）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及时、如实提供反洗钱信息，反洗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职业、联系方式、收入来源、财务状况、诚信记录、受益所有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反洗钱必要信息，如反洗钱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如因投资者不能或拒绝提供反洗钱信息，致使管理人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其进入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却有必要时，管理人可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6）投资者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十、特别提示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理财经理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包括本产品说明书在内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由我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尽职的原则负责解释。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接受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本机构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本机构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本机构充分了解除上述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本机构声明产品管理人可仅凭本声明即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该理财产品即表示同意由产品管理人在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在产品管理人处预留的基本信息及投资信息。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知晓认/申购赎回规则，已充分认识叙做本合同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产品管理人对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和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投资者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本人/本机构注意，并根据本人/本机构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本人/本机构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投资者：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申购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办理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

- 1、开立或持有本行银行结算账户（包括借记卡/存折）；
- 2、接受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
- 4、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二）机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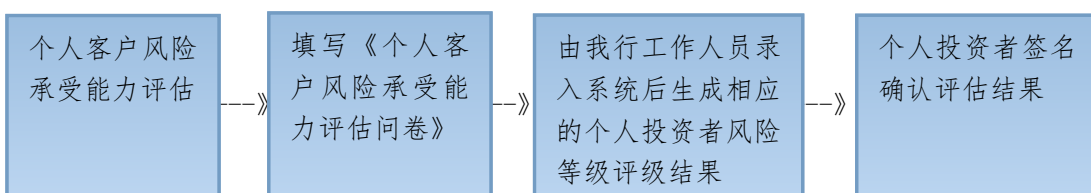
- 1、提供本行要求的相关投资者资料；
- 2、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
- 3、由投资者对相关销售文件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相关事宜

（一）个人投资者

1、评估场所：首次在本行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您需亲自至本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此后您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评估流程：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由我行工作人员录入系统后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本行根据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其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

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评级具体含义如下：

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特征描述
保守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成长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4、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本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其自行确定的内部标准，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低风险（R1）、中（偏）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偏）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类。中低风险和偏低风险的字面表述虽稍有差异，但二者为同一风险等级；中高风险和偏高风险亦为同一风险等级。

5、根据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评级不同，理财投资者适合购买的产品风险类型亦有所不同，具体为向下兼容，如下表所示：

产品风险情况/ 投资者风险类型	低风险（R1）	中（偏）低风险 （R2）	中等风险 （R3）	中（偏）高风险 （R4）	高风险（R5）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6、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您超过一年未在本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在再次认/申购理财产品前主动要求及接受本行对您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如果投资者的风险类型不适合购买某款理财产品，则销售人员不得向投资者销售该款产品。

（二）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内容和频率

（一）本行将在本行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或以下述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在本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2）向投资者在《理财产品签约申请表》中填列的联系方式或者投资者有效变更并经我行确认的联系方式发出书面通知或短信。

具体信息披露渠道遵循《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的约定，若几个渠道公布信息不一致的，以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信息披露的渠道如需变更，本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在理财期限内，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实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2）在理财期限内，如果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超出《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约定的浮动区间调整投资比例，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3）在理财期限内，如果本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4）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行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和频率披露其他本行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在本产品到期日（或本行提前终止日）后一定时间内（具体期限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本行将按照上述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理财产品到期信息公告，对理财期限内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销售费（如有）、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投资者收益等情况进行说明。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行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供理财产品账单和相关产品报告。

四、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我行或合作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367），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联络方式

（1）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7

（2）官方网站：www.whrcbank.com

本须知涉及的本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本行将按照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告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投资者信息详见签署页）

乙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方和乙方平等协商，就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甲方在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之前应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与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或合作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文本）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产品销售文件”）。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多支理财产品时，不同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组成的产品销售文件互相独立。

本协议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或持有理财产品的凭证。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的，基于所投资的不同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未知价风险、延期清算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具体风险请甲方仔细阅读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的《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应条款。

三、投资条款

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具体认购/申购条件、流程、金额、份额、费用以及其他投资条款，由甲方实际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甲方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

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二）甲方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甲方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三）甲方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甲方承诺：如委托他人购买本产品，代理人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五）甲方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六）甲方不得利用理财业务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七）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代销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甲方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九）甲方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二）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六、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免责内容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客观不可控制的 factors，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产品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均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附则

（一）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或产品的，应加盖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自甲方通过乙方产品的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充分认识本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提交申请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

（二）本协议条款与《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三）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